

10.2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沈阳路杰管道检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的 管道内检测 (二次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管道内检测项目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沈阳路杰管道检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4403.18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33.8392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沈阳路杰管道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4月11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